

##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提示:

●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票113.8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14%，并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继续增持金额拟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，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（含本次增持），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，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● 相关风险提示：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变化等因素，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。

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迎驾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迎驾集团于2017年11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，并计划在未来6个月继续增持金额拟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，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（含本次增持）。

#### 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增持主体：迎驾集团

2、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、持股比例：2017年11月20日，迎驾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13.8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4%。本次增持前，迎驾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32,316,000股（其中有限售

条件股份数量632,016,000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9.04%。本次增持后，迎驾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3345.4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9.18%。本次增持后，迎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倪永培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3503.8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9.38%。

## 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### 1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：

迎驾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拟增持公司股份。

### 2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：A股。

3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：拟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，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（含本次增持）。

4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：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，迎驾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5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。

6、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完成。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。

### 7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资金来源为迎驾集团自有资金。

## 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，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63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并免于按照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，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迎驾集团承诺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3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

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增持主体将当根据股本变动，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。

4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、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。

5、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股东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21日